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8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新增经营范围：豆制品。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罐头食品、调味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生猪屠宰；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不含食品)；饲料的生产及销售；批发兼销售预包装、散装食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许可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罐头食品、调味品、豆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生猪屠宰；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不含食品)；饲料的生产及销售；批发兼销售预包装、散装食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许可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8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新增经营范围：豆制品。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罐头食品、调味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生猪屠宰；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不含食品)；饲料的生产及销售；批发兼销售预包装、散装食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许可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罐头食品、调味品、豆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生猪屠宰；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不含食品)；饲料的生产及销售；批发兼销售预包装、散装食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许可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7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达州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刘晓冬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与达州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刘晓冬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7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达州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刘晓冬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与达州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刘晓冬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28077 转债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华夏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停止交易，目前已停止交易。
-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 “华夏转债” 赎回价格：100.39 元 / 张 (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5%，且当期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8 月 3 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8 月 5 日
-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7 月 2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7 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 100.39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 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7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9,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 号”文同意，公司 7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52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 年 7 月 17 日起，“华夏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0.52 元 / 股调整为 6.9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华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 元 / 股)的 130%(即 13.68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 / 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 为 100 元 / 张；

i 为 0.50%；

t 为 287 天：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7 月 2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50%×287/365=0.3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39=100.39 元 / 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1 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华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7 月 29 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华夏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 年 8 月 5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联系人：唐燕婕、吴淦夷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夏转债” 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停止交易；“华夏转债” 将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提示性公告暨股票停牌及可转债暂停交易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增发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增发”)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2 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网上发行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公告》”)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公告》”) 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世科，股票代码：300422)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 3 个交易日，预计复牌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世转债，债券代码：123010)暂停交易。

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增发不超过 49,871,0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6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79,999,997.49 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增发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为“博世增发”，申购代码为“370422”。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股票数量以 10:1.40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在保证网上通过“370422”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二者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20 年 7 月 20 日。“博世科”股票停牌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T+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暨股票复牌及可转债恢复交易公告》，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安排。

二、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 10:1.40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49,817,540 股，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 99.89%。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简称“博世增发”，申购代码“370422”。

三、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1、网上申购部分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申购数量上限(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为 1,300 万股。网上股票申购简称为“博世增发”，申购代码为“370422”。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11.63 元 / 股。

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并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2、网下申购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20 万股，超过 20 万股必须是 1 万股的整数倍，否则为无效申购，申购数量上限为 4,500 万股。

机构投资者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般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发行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电子邮箱发送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电子邮箱地址：ecm@gjzq.com.cn，邮件确认电话号码：021-68826825、021-68826099。

投资者须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15:00 时前将以下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电子邮箱：

(1)《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6)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划款备注务必注明“博世科增发”+“投资者 A 股账户号码(深圳)”)

(7)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超 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范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交)。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存款证明或证券持仓证明等；通过产品来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估值表或净值表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或相应业务印鉴。

(8)《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 1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 = 申购股数 × 11.63 元 / 股

申购定金 = 申购款 × 1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 1870 8360 5150 85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651000604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博世科增发”+“投资者 A 股账户号码(深圳)”，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博世科增发 0123456789”。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证券账户号码是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2,826,92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510,668,434 股)的 6.14%。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一、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露笑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49 号)，核准露笑科技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发行 259,915,384 股股份、向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金熹”)发行 61,884,615 股股份、q 资产时向珠海宏丰汇、嘉兴金熹发行的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及董彪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顺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科技”)92.31%股份。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19 年 5 月 5 日，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GU5G00H)。

2019 年 5 月 7 日，顺宇科技办理完毕 92.31%股权的过户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向顺宇科技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GU5G00H)，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露笑科技。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30ZC0063 号)，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71,307,690 元，其中：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和董彪分别以其持有的顺宇科技合计 92.31%股权出资。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3,544,840 元，股本 1,473,544,840 元。

2019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 371,307,690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后，露笑科技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473,544,840 股。2019 年 5 月 21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交易对方认购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四名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可申请解锁条件及对应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1	嘉兴金熹	61,884,615
2	珠海宏丰汇	30,942,307
合计		92,826,922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完成对顺宇科技的收购并形成限售股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49 号)，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 371,307,69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完成后，露笑科技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473,544,840 股；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 37,123,59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73,544,840 股变为 1,510,668,434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锁定期安排的承诺

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合伙企业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3、关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权属的承诺；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7、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2,826,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4%。

3、具体股东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嘉兴金熹	61,884,615	61,884,615	4.10
珠海宏丰汇	30,942,307	30,942,307	2.05
合计	92,826,922	92,826,922	6.14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579,232	29.57	-92,826,922	353,752,310	23.42
其他内资持股	446,579,232	29.57	-92,826,922	353,752,310	23.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2,742,306	23.35	-92,826,922	259,915,384	17.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089,202	70.44	92,826,922	1,156,916,124	76.58
人民币普通股	1,064,089,202	70.44	92,826,922	1,156,916,124	76.58
三、股份总数	1,510,668,434	100.00	-	1,510,668,434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安排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7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鸿纬翔宇”或“乙方”)拟对其持有的涡阳县工业邻里中心项目以该资产的账面净值 61,229.91 万元(含税)为起拍价，通过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以挂牌方式整体出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近日，涡阳鸿纬翔宇通过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成功出售涡阳县工业邻里中心项目，交易对手方为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信资产”或“甲方”)，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靖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收购、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外资产进行管理、处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等。

注册地址：涡阳县乐行路北侧、S2020 线西侧四幢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至今公司与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发生 241,025,810 元交易额。

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涡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卖方(乙方)所售资产情况

(1)卖方所售资产为涡阳县工业邻里中心及其附属设施，具体地址为涡阳县紫光大道南、星园路东侧(工业邻里中心)，工业邻里中心共 8 栋，房产证面积为 143,681.47 ㎡，地下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面积为 36,539.83 ㎡，建筑总面积为 180,221.30 ㎡。具体以房屋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

(2)该资产规划设计用途为：开发区配套的公租房项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该资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12,299,110 元(大写：陆亿壹仟贰佰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

2、买方(甲方)采取下列方式付款：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分笔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资产移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买方取得该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自买方正式取得不动产产权证书 6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3、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房屋买卖合同不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出售的涡阳工业邻里中心项目，是公司与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和《人才公寓回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内容，采用公司钢结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的方式建设，协议约定达到相关的节点和要求后由政府整体回购。为公司投资性项目资产，并非公司自用的经营性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该项目目前已竣工验收，不存在对外租赁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情况。

六、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次资产交易基本上等同于代建工程项目的结算，交易本身不产生利润，项目利润主要体现在工程业务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该交易的实施将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交易方涡阳县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涡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等情况。

4、本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